

## 第三百零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Mr.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A/PV.306

義大利前殖民地問題；(a) 聯合會駐利比亞專員報告書及 (b) 利比亞各管理國家報告書：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A/1457) 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1509 及 Corr.1) (續前)

## 〔議程項目二十一〕

一。Mr. AMMOUN (黎巴嫩)：利比亞國的誕生使聯合國各會員國得到一個極好的機會來鄭重宣告他們信守憲章中各偉大原則。聯合國受命決定這個國家的前途時，除了依據其生存所繫的各原則行事外，別無其他途徑可循，而這些原則中最重要，便是各民族自決。

二。我們中間有誰不知道，如果沒有這個基本自由，本組織的各會員國以及本組織的本身便不能存在呢？我們在這裏代表獨立的主權國家，這些國家人民所共享的獨立主權之能保持無損，實由於這些人民有自決的權利所致。這些國家中那一個在歷史上——大國中如美國在一百五十餘年前及各小國在晚近——沒有過一段為這個權利而奮鬥的時間呢？這些國家中每一個都經歷過這種艱苦生活；每一個都會像利比亞一樣的為自由與獨立而奮鬥。

三。因此，聯合國由於宣佈必使利比亞能夠自定命運與自決前途，不特履行了憲章中所規定的一種義務；而且支助和維護了我們每人所賴以生存的原則。試問這個提供審議的決議案草案還需要什麼纔得到專設政治委員會中幾乎全體一致的贊可呢？

四。專設政治委員會渴望重申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八九 A(四)的規定，這個決議案准許了利比亞人民得到獨立和主權，或許應該說，承認了他們的獨立和主權。再則，這個委員會希望在規定的時間內將這個決議案全部付諸實施。大會本身如果也重申這個決議案的規定，那便是在聯合國的歷史上加添可紀念的一頁。

五。利比亞對於那些使它得到自由的人更覺感激不盡，因為五年多來該地曾受軍事佔領，未能行使主權，其領土又不自然的被劃分為數區，以致當人民意志無從表達，合法願望無從實現。大會的決議必須使它能够立即在一個自由建立的國家政府下聯合起來。

六。我必須承認，要使大家接受這種意見，頗有困難。有些人表示贊成延長該地組成區域的分立局面，因此使它繼續受外力統治。這種主張卻為這個決議案草案所擯棄了。不過，不幸得很，這個決議案草案的案文卻並不精密確定。那些替聯合國實施這個決議案的人不應按他們自身的願望來解釋決議案的意義，或對於其真正意義與切實範圍有所誤解，這點是極其重要的。我深恐在有關利比亞立憲的重要問題上尚有使人憂慮之處。請許我說明這一點。

七。在我適所提到的決議案的 A 款中載有，大會建議：

“一。包括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之利比亞應組成一獨立主權國家；

……………

“三。利比亞之憲法及政制應由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各地居民之代表於國民大會中會同議定之”。

八。這個主要規定經我們所接到的決議案草案用下列字樣重予提及，並加證實：

“三。建議

“(a)。應儘早召開能適當代表利比亞居民之國民大會，且無論如何應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召集之”。

九。誰也想不到這個代表大會竟會成爲一個不能表達人民意志、不是自由選舉所產生確使各部分人民各按其人數選定代表的團體。不過，我們聽到從的黎波里坦尼亞來的消息說，該地人民中有不安現象，他們表示將不與聯合國各機構合作；總之，那裏的情形是很嚴重的，且有每下愈況之勢。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情呢？顯然是當草擬憲法時，利比亞人民自決原則和他們自決前途的權利問題又重經提出討論了，以致那些曾和聯合國竭誠合作的利比亞人民表示不願再事合作。現在有人提議，去年所通過的決議案和專設政治委員會核定的決議案草案中所提到的國民大會代表——這些代表本應由人民選舉——應當由聯合國專員任意予以委派，而且在委派時不必顧到這三區中各區人口之多寡。

一〇．一個由六十人——該領土內三區各派代表二十人——組成的團體似將以國民大會的名義——這個名稱見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內——於本月二十五日集會。因此，人口不逾四萬人，僅達的黎波里坦尼亞人口十分之一的斐贊，在商討利比亞人民的各主要利益問題的大會中卻和的黎波里坦尼亞有着同樣數目的代表。

一一．我們有權詢問，聯合國專員在預測利比亞國的願望時，是否把的黎波里坦尼亞、息里內易卡和斐贊三區看成可以合併成一個聯邦，因此而應有平等代表權的三邦，就像聯邦會議中的各邦一樣。可是，我們全都知道，這個經利比亞人民提出抗議的領土劃分，係由於解放戰爭中軍事佔領所造成的。利比亞三區僅為行政上之劃分而已，並不具有國家的性質；它們的分立乃是實際上的情形，並不含有任何法律意義。

一二．無論如何，如果這個由聯合國專員召開的大會要自行制定利比亞的憲法，那麼我們便加倍地觸犯了我們所引以為榮的各民主原則，因為，第一，我們忽視了選舉制度的基本規則，第二，我們使一個少數得能強迫多數接受它的意願。多數原則乃是民主制度基石之一，卻因此而被廢棄，而國民代議權也完全失去意義了。

一三．我們必須有所選擇。如果這個經聯合國專員組成的組織係為行使憲法權力而設，那便違反了聯合國的意志，因為如要利比亞人民享受其業經承認的自主權利，那便必須使其能夠經由他們的代表自由發表意見並擇定他們所願有的政府體制。在另一方面，如果這個機構的唯一任務祇為擬具一個憲法草案，送請人民或其所選出的各代表予以核定，那麼我們便應當明白指出這個機構僅是一個無權作何決定的技術機關。

一四．我們可以不顧這個嚴重問題，使利比亞人民在疑竇叢生中更對於我們是否有誠意來實施大會建議有所懷疑嗎？我們必須向他們提出保證：由聯合國一手賦予利比亞的自由權將不由聯合國的另一隻手予以奪回。

一五．所以，我提議，應當請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向大會提出聲明，解釋請大會予以通過的決議案的真實意義和確切範圍。就我本人看來，我相信聯合國專員祇是執行他所奉到的訓令，他除了授予他所召開的大會以草擬草案的任務外，並無意再授予其他職權，而且所擬的草案在所經利比亞人民予以核准前，在法律上應無任何效力。這是本代表團的

意見，不過，我希望這個意見將由聯合國駐利比亞代表予以證實，藉使若干方面對於召開這個會議所表示的憂慮與其在利比亞內所引起之不安，得以解除，我深信 Mr. Pelt 所說的話將能符合我們的法律概念和公理與和平的理想。

一六．Mr. AL-JAMALI (伊拉克)：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作的關於利比亞獨立與統一的決議[決議案二八九A(四)]是聯合國短短歷史中的一件最愉快的事。這確是聯合國的重要成就，而且應該可以使一個為爭取自由與獨立而奮鬥三十年的民族達到它的目的。不過，我願意在此重申我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所說的話<sup>1</sup>，就是，僅僅通過了一個決議案還是不夠的。聯合國必須使它的決議案確受遵行。但是，這個決議案的順利施行卻有賴於三個因素。

一七．第一，利比亞人民必須自己願意並準備勤勉從事，以來獲得他們的統一與獨立。我們對於他們的亟求達到此項目的，是絲毫不加懷疑的。

一八．第二，各管理國家如果願意這樣做的話，它們能使這個決議案的實施簡捷輕易；但它們也可以佈設各種障礙使實施聯合國決議案的工作成為極端困難。我們鑒於英聯王國代表團和法國代表團所作的諾言，所以誠懇希望，在這方面將不遇到困難，各管理國家將遵循大會的決議並切實予以實施。我們願意向各管理國家作一個特別的請求，這就是，如果利比亞人民願意有一個統一的國家，那麼請不要阻撓他們的意願。我們的確知道利比亞人民願意有一個統一的國家。讓我們希望：不要在建立這個統一國家的路上設下了陷阱與障礙。

一九．建立獨立利比亞成敗所繫的第三個因素，便是代表聯合國的駐利比亞專員和利比亞參議會。我們深信他們能表達聯合國的情緒和意旨。我們希望他們一秉誠意力求實施聯合國所作關於利比亞獨立與統一的決議。

二〇．現在我願意談談專員和他的職務，以及他已做了些甚麼事。本國代表團要對駐利比亞專員和參議會所業已採取的一些步驟加以詰問。我們對於他的設立二十一人委員會頗有疑問。我們認為這是全無必要的。而且，我們同感懷疑的是何以決定了應由利比亞三區，即，斐贊、息里內易卡及的黎波里坦尼亞，不以選舉方式分別擇定代表二十人組成

<sup>1</sup>關於專設政治委員會對於這個問題所作的討論，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七次至第十七次會議。

國民大會。如果我們記得斐贊的人口少於五〇,〇〇〇人,而的黎波里坦尼亞則有八〇〇,〇〇〇的人口,那麼我們便可看出他們在國民大會中同樣有代表二十人,是極不公平的,而且也是不合民主程序的。

二一. 第一,我們願意得到一個保證——並且我願意請求主席告知我們是否可能讓專員出席大會來告訴我們究竟他是否確實有意這樣做——就是在草擬憲法時,將以民主原則為根據,並將依照合理與公認的民主原則成立一個確能代表人民的國民大會或代表大會。換句話說,在草擬利比亞憲法時,應當要使它成爲一個民主憲法。我們希望專員向我們保證說,他現在正準備依此方針進行。

二二. 第二,我們願意專員向我們保證:目前的國民大會——這個大會,就像我所說過的是建立在非民主的基礎的——乃是一個專事起草的團體,而且在擬就了憲法之後,便由一個經合法選出確能代表人民的新團體予以接替並由其核定及批准所擬憲法。

二三. 如果我們能夠從駐利比亞專員得到這兩個聲明,那麼本國代表團便覺得安心些,並將得知聯合國正在朝着正確的方向走,並且確實打算根據民主原則建立一個利比亞國,換句話說,就是在穩固的基礎上建立一個利比亞國。

二四. 我願意在這裏強調指出一個事實,就是,去年的決議,再加上今年的新決議乃是走向正確方向的絕好步驟。不過,僅有着好的決議還是不夠的。我們必須有妥適和確定的實施辦法,因為這樣纔能表示這些決議的真正精神。爲了這個理由,所以我再向主席請求,並問他可否請專員向我們保證:他將依照着民主的辦法,建立一個民主的利比亞。

二五. 主席:在請下一位發言人發言前,我願意提到,黎巴嫩和伊拉克的代表曾請我邀請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對一些問題加以解釋。

二六. 如果沒有反對意見,我便要請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在討論結束時,也就是在我們進行表決之前,向我們作一些解釋。

決定如議。

二七. Mr. ARUTIUNIA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專設政治委員會提交大會審議的關於利比亞問題的決議案草案,與聯合國目前所面臨的建立獨立利比亞的基本任務,並不適合。

二八. 事實上,在過去幾年中,阻礙建立獨立自主的利比亞國的趨勢已大見增長。從該委員會對

這個問題所作的討論中已可明白看出,利比亞各管理當局——英聯王國和法蘭西——正在施行旨在瓜分利比亞的政策,利比亞各區中——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和斐贊——之分別設立傀儡政權便反映出這種政策。從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報告書中所載的豐富事實,並從許多代表團的演講辭中便可明白看出這一點,這些演講辭不特包括蘇聯代表團的演講辭,而且也包括其他各國如亞拉伯國家等的演講辭。

二九. 管理當局不但不採取各項措施,爲整個利比亞建立立法與行政機構,反而替利比亞各部設立了地方傀儡政權。例如英國當局在息里內易卡設立了這樣一個政府,和法國當局在斐贊採取了同樣行動。英國當局更採取各種步驟,希圖在的黎波里坦尼亞設立一個類似的政府。

三〇. 利比亞的三部就像三個單獨的國家一樣,均將有他們自己的單獨憲法;事實上,這些憲法自然都是有名無實的,目的祇在文飾英、法的繼續控制利比亞各部而已。

三一. 此外,甚至還通過了一個規定息里內易卡特別公民資格的法律。爲了居民從利比亞之一部旅行至利比亞之另一部,竟訂定了特許通行證和外交簽證的辦法,好像居民不是在同一個國家內旅行,而是在兩個或三個國家間旅行。

三二. 法國當局甚至併吞了斐贊的一部:它將 Ghat-Serdeles 區併入阿爾日利亞 (Algeria),並將 Gadamés 區併入突尼西亞 (Tunisia)。法國當局又採取了各項行政上措施,使原與利比亞各部貿易的斐贊改與法國各殖民地貿易。

三三. 各管理國家在利比亞各部發行着不同的貨幣單位,並且繼續在該國內保持着不同的貨幣制度。

三四. 各管理國家從他們本國內徵雇英籍和法籍的殖民地官員擔任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各行政機關中的各種職位,而且這種官員的人數也愈來愈多,其情形正和它們對待殖民地一樣。

三五. 我舉出了這些例子,是要指出各管理國家的政策係以分裂利比亞和保持其對各部之控制爲目標。我還能夠舉出許多其他實例來證明法國及英國當局在利比亞的行動對於利比亞之建立爲獨立國家是有妨礙的。

三六. 各代表團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已對這個問題發表了許多意見,他們還舉出了許多事實來指出各管理國家的政策事實上並不符合大會決議案中

關於建立一個獨立自主利比亞國的規定。這些話已可確切證明各管理國家在利比亞所行的政策確係以分裂利比亞和保持他們對於該國的控制為目的。

三七．按照大會決議案二八九A(四)的規定，各管理國家應當和聯合國專員合作，立即採取一切必需步驟，將權力交與一個依法組成的統一與獨立的利比亞政府。

三八．實際上，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情呢？英聯王國和法國政府並沒有採取任何措施來實行大會的決議。從大會第四屆會以來，已過了一整年，在這個期間中，他們並不會設立一個屬於統一獨立的利比亞的立法或行政機關。相反地，英國和法國的管理當局卻設置了分立的機構。英法管理當局——經詳細研究它們去年在利比亞的行動後，有充分理由可以這樣說——實際上是在破壞大會所作關於建立一個獨立自主利比亞的決議。

三九．在利比亞設立受外國控制的軍事根據地和增加佔領軍，都是應予特別注意的事，這兩件事和建立獨立自主的利比亞國是絕對不能相容的。

四〇．今日午後首先發言的黎巴嫩代表說過，利比亞的五年軍事佔領妨礙了利比亞人民行使他們的自決權，也阻止了一個獨立國家的成立。

四一．在利比亞維持佔領軍和軍事根據地絕對不是利比亞的國家利益所需要的，因為這與利比亞的利益是相抵觸的。英國和法國管理當局，連同美國政府正在使利比亞變成一個軍事根據地，以遂其有違利比亞人民利益和有害和平的侵略目的。

四二．這樣，利比亞各管理國家的行動，事實上可能有礙於實施關於建立獨立自主利比亞的大會決議案二八九A(四)。

四三．大會在本屆會議中的責任便是通過一個決議，來消除最後瓜分利比亞的危險，這個決議將確保建立一個聯合的利比亞國，並保證利比亞之統一，與成爲一個獨立主權國。因此，大會理當通過一個明顯而確定的決議，用以確保：一，利比亞各部合併成爲一個國家，並在利比亞成立適當立法與行政機關；二，在最短可能期內將所有外國軍隊及軍事人員撤離利比亞並拆毀該地之軍事根據地。沒有這種明白而正當的規定，關於利比亞的決議案幾乎便等於一張無意義的廢紙，供利比亞的各管理國家用來掩飾他們宰割該國和維持殖民地管制的行動。

四四．英聯王國、法國及美國政府正運用他們在利比亞的軍隊和軍事根據地，來奴役該國，並使

該國變成一個軍事戰略基地，藉以推行他們的侵略，並從事於壓制中東及非洲人民的民族解放運動。利比亞將爲非洲第一個殖民地國家——非洲第一個受壓迫的國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殖民地制度遭遇最嚴重危機的時候，取得獨立。這，對於受壓迫的非洲殖民地人民的民族解放運動一定會有影響。可是，各管理國家都是殖民國家，他們所關心的乃是如何維持他們在非洲各殖民地中的統治權；所以，他們正在儘量破壞大會准許利比亞獨立的決議。

四五．我們必須注意到，各管理國家所採的政策，對於利比亞的國家利益雖極有害，但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並未嚴重反對。事實上，聯合國專員反在寬容英聯王國和法國宰割利比亞，並使其變成美國、英聯王國和法國在非洲的軍事根據地的不法行爲。從派定專員後所發生的情形看來，設置聯合國專員殊非必要。這也正是我們在大會第四屆會中所預料到的。

四六．由此可見，我們目前所討論的決議案草案中規避了最重要的一點，如果大會真要使它關於建立獨立自主利比亞的決議能夠實施，它就應該注意到這一點。

四七．爲確保實施這個決議起見，蘇聯代表團已提出一個決議案草案[A/1511]，內規定應將利比亞各部——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和斐贊——併成一個國家，並應設立利比亞的立法和行政機構，該決議案草案中更規定應於三個月內將所有外國駐軍撤離利比亞，並拆毀各軍事根據地。這纔是唯一的正當決議，唯一將能確保利比亞取得獨立與主權的決議。

四八．蘇聯代表團鑒於這些理由，所以將於表決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時棄權。這個草案中的幾段是可予接受的，但是這卻不能抹殺一個最重要的事實，就是，這個決議案草案並未訂明在目前狀況下唯一可能確保實施大會所作關於將利比亞建爲統一、獨立、自主國家的決議案的辦法。

四九．就是在大體上可予接受的那幾段，其中措詞也可以使各管理國家有採行分割利比亞的政策之充分餘地。這可以從利比亞國民大會的設置方式看出來。

五〇．伊拉克代表 Mr. al-Jamali 已經指出了這點。有人企圖以分割利比亞的政策爲根據的不民主原則，來組織國民大會。例如，三〇，〇〇〇人至四〇，〇〇〇人的斐贊和有八〇〇，〇〇〇居民的

黎波里坦尼亞將派有人數相等的代表參加這個大會。

五一．我可以再舉出許多的例子來證明這個決議案草案中有些部份的措辭雖然或可予以接受，但是這些部份的實施，事實上，卻有賴於利比亞境內的勢力均衡。究竟是利比亞人民由於他們的民族解放鬪爭終將建立一個聯合自主的利比亞呢，還是是各管理國家能使國民大會這個典型組織中參雜其分割利比亞政策所需的各種要素呢？

五二．這個問題將由情勢的自然演變和利比亞的奮鬥來予以決定，大會的任務乃是幫助利比亞人民建立一個統一、獨立與自主的利比亞所真正需要的機構。這個任務的完成，卻有賴於大會運用它的所有權力來宣佈：利比亞各部必須合併成爲一個國家，撤退利比亞境內所有外國駐軍，毀除外國在該地所建的軍事根據地，將所有權力交與利比亞人民，並造成各種必需情況，使人民得能確享自主、自決與建立統一、獨立和自主的利比亞國的權利。

五三．按照我們的意見，我們向大會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將能確保達到這些目的。我們相信所有真正願望將利比亞建立爲統一、獨立與自由的國家的代表團都將支持我們的決案草案並將投票贊成之。

五四．Mr. CASTRO (薩爾瓦多)：直至蘇聯代表發言之前幾分鐘，本國代表團曾希望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利比亞問題時五國棄權的紀錄將不致在這裏重複，並且希望我們能因此幾乎全體一致地通過這個決議案。

五五．專設政治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草案中已載入所有提議，以及蘇聯向該委員會提出的決議案草案中第一段的實質。本國代表團原希望，蘇聯草案第二段之未經通過，和委員會之因此而否決整個決議案草案，不致構成蘇聯代表團和通常在表決時與蘇聯採取一致行動的各代表團拒絕贊助專設政治委員會所通過決議案草案的理由。不幸得很，我們現在知道了蘇聯在表決專設政治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草案時仍將棄權。

五六．我願意代表本國代表團，說明我們根據何種原則贊成該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草案。

五七．在討論將來可變成自由國家的非自治領土的前途時，本國代表團一再感到大會或將有越權與逾越憲章規定之虞。

五八．民族自決的原則經明白載於憲章第一條中。依照這個原則，當一個非自治領土變成一個自由國家時，顯然沒有人能夠告訴這個新生的國家，

它的政府應該是怎樣的一個政治組織，或應當採取何種政策。薩爾瓦多代表團依據這個原則，一向都反對劃分這種領土，並反對在一個將來可變成自由國家的領土中，強迫組成聯邦式的政府，或以任何方式預定該未來國家的政治組織。爲着這個理由，本國代表團贊成並嘉許大會現有的決議案草案。

五九．新利比亞國的政治組織問題正是我們所討論的各問題之一；究竟這個將要成立的新國家將爲一個單元的國家呢，還是一個由三個個體聯合組成的聯邦呢？

六〇．薩爾瓦多代表團堅決反對聯邦制，因爲一旦利比亞成爲一個統一國家，它的將來政治組織，顯然，便應當由利比亞自行決定。依據憲章第一條所載之自決原則，這個問題是應當由利比亞人民予以決定的。本國代表團的態度並不因事而異，所以，它對於厄立特利亞問題也取同樣態度。這雖然不是目前的問題，不過我願意指出我們的立場是沒有改變的，因爲當前的問題乃是決定一個新國家的政治前途。

六一．我祇願對於目前所討論的決議案草案中兩節作極簡短的評述。正文第一段表示大會深信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將依照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八九A(四)之規定，商同參議會並依其所提意見採取必要步驟，以執行其促成利比亞獨立與統一的職務。

六二．薩爾瓦多代表團希望這一段更能有力些，並且明白訓令聯合國專員及利比亞參議會本身採取必要措施來執行他們的職務，俾利比亞得臻於獨立統一。不過，我認爲大會之表示深信這些措施必將採行，也就等於確切訓令聯合國專員和利比亞參議會採取這種措施，並致力於促成利比亞的獨立與統一，換句話說，也就是建立一個完全獨立的單一國家。

六三．關於所討論決議案草案中建議儘早召開一個確能代表利比亞人民的國民大會，至遲應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前集會的第三段，薩爾瓦多代表團的意見和本次會議中各發言代表所表示的意見極其相似；不過，本國代表團願意特別加重指出，如果利比亞國民大會代表的選舉不以各區的人數爲依據，那麼本國代表團將絕對不認爲這個國民大會能代表利比亞人民。

六四．薩爾瓦多代表團雖然接受了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但決不贊成利比亞三區在國民大會中的代表人數應該相等的主張。相反地，它在

接受我所提到載有國民大會應能適當代表人民的那一段時，認為這個大會的代表席數應當按居民之人數予以分配。這就是說，如果我們為討論這個問題起見，假定每三萬居民有一個代表，那麼斐贊顯然便祇應有比一個略多的代表，而利比亞的第一大區便可有代表約二十五人。所以，的黎波里坦尼亞和斐贊在國民大會中有相等的代表人數是絕對不能許可的。

六五．這點雖然未經決議案草案予以指出，但對於少數團體的地位也須加以密切注意。我們都知道，我們不能訂明，投票選舉利比亞新國民大會的人都必須是利比亞的本地人。顯然，我們是在討論一個新國家的組織問題；所以，利比亞的每個居民都可能成為這個新國家的公民，而且，凡構成利比亞居民之一的任何人民或少數民族都應當無分差別，一視同仁。

六六．薩爾瓦多代表團準備投票贊成我們目前所討論的決議案草案；不過，在大會重新考慮這個情形的一年期中，薩爾瓦多對於凡可解釋為利比亞國民大會得不顧人口數目而即能代表利比亞人民的任何措施，都不能加以贊助。

六七．Mr. ZEINEDDINE (敘利亞)：敘利亞代表團為着各種理由，非常地關心着利比亞的前途。這些理由中很重要的一個便是利比亞人民和敘利亞人民事實上同屬於亞拉伯民族。敘利亞為聯合國會員國之一，對於聯合國各會員國所保證的自決原則適用於這個問題和類似情形，是非常關切的。

六八．利比亞人民應當由聯合國特加注意，因為他們從一九一二年國土被佔領直至上次大戰的中期一直沒有停止為獨立而奮鬥。他們試用了一切可能方法來實現他們所珍重的獨立與自主，而且為了爭取獨立自主，犧牲了許多生命與財產，以致自從被佔領之後，他們的人口大為減少，生活也變得十分窮困。

六九．我認為依據憲章的原則，聯合國似有責任使利比亞人民明瞭聯合國和他們站在一起共同奮鬥，以求實現他們的自主與統一，因為這點不但沒有在所有情形中都得到了保證，而且在過去幾年中反為受到了危害。本國代表團深信我們現有的決議案草案一旦獲得通過，即可確實施行，其中所包括的各原則也將同付實施，因我們確信利比亞人民將維護這種決議案，並且使其中各項規定得獲施行。

七〇．專設政治委員會向大會提出的決議案草案，照我們看來，並不是一個可使滿意的決議案，不過它卻是一個大家所同意的辦法，而我們認為凡

是大家所同意的解決辦法便是最好的辦法，所以我們在委員會中同意這個草案並且投票贊成，我們在大會中自也將投票贊成。我所願意表示欣慰的便是原先曾提出不同決議案草案的各代表團，為使聯合國各會員國在這個問題中能夠協同一致，同向實現憲章宗旨的路上邁進起見，願意和我們商量並試圖調和彼此略有不同的意見。這個決議案草案，無論如何，比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通過的決議案更進了一步，因為它特別在兩方面減少了上述決議案各項規定中的意義晦澀或含混之處。關於由各管理國家將權力移交一個合法組成的利比亞政府一節，這個決議案草案規定了一個移交期限；關於利比亞的統一問題，這個決議案草案又規定應由一個合法代表利比亞人民的國民大會來實現統一的局面。

七一．不過，為解釋何以敘利亞代表團贊成這個經已提出的決議案草案起見，本國代表團擬對幾點略加說明。第一，目前的決議案草案雖然經過了報告員在其報告書中加以解釋，但卻絲毫不含有聯合國擬強迫利比亞人民組成一個大概不為他們所願有的聯邦式政府之意。這是他們的事，所以應當由他們來決定究竟他們喜歡有一個聯邦式的政府，還是一個單元式的政府。不過，我們去幾個星期中看到了一個趨勢，就是大家似乎贊成一個有異於這個決議案草案中所已經表示的政策，尤其是關於由的黎波里坦尼亞、息里內易卡及斐贊各選代表二十八人組成國民大會一節。

七二．這個問題已經在本日午後予以討論過了，所以我無需再加論述。不過，我願意極明白指出，目前所謂的國民大會絕對不能認為可以代表利比亞的人民。這個國民大會可能分裂該國，因為那些從斐贊和息里內易卡派來的代表完全同意那些不十分贊成利比亞統一的若干方面所採取的政策。所以，即使多數利比亞人民大概都願意他們的小小國家有一個費用較省，和更適合於利比亞國家自主的單一政府，而這個國民大會或許會採取步驟，造成縮小該國統一局面，和強迫該地接受一個非單一制政權的結果。

七三．這個團體共有代表六十人的問題是應當有詳盡說明的，我十分感謝先我發言的各位代表，尤其是伊拉克和黎巴嫩代表，他們提出了這個問題，以便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得以提出答覆。我們願意問問：這個六十人的團體，究竟將擬具一個憲法草案呢，還是憲法的最後條文呢？換句話說，它究竟能夠決定憲法呢，還是它祇做預備工作呢？

七四。我們對於這個經已提出的決議案草案所取的最後態度，要看這個問題的答覆而定。敘利亞代表團明白保留它的權利。我希望在聯合國專員提出解釋之後，我們將有機會，依照議事規則的規定，獲悉大會對於“一個適當代表人民之國民大會”一詞究作何解。這種大會到底是變相的國民大會呢，還是一個符合真實與公認的正常民主標準的真正國民大會呢？它究竟是不是聯合國所準備認為符合其意願與決議的一個團體呢？

七五。還有一些細節，我也願意略予提及。第一，據我們看來這個決議案草案的要點就在於由各管理國家將權力移交利比亞人民一問題上。關於這一點，我們願意明白指出我們的意見，就是應當向利比亞政府而不應當向斐贊或息里內易卡，或的黎波里坦尼亞的當局或行政機關辦理這種移交。如果這些地方政府、行政機關或當局握有主權，那麼它們或許會不贊成設法替整個國家組織一個單一政府，他們也會摧殘利比亞人民對於統一的願望。如果將這種權力移交給利比亞三區內各區的地方行政機關或當局，而不移交給利比亞政府，那便是向後倒退了一步而不是向前邁進了一步。

七六。我並且可以說，截至現時止，各管理國家方面至少缺乏熱心或勤奮。我們希望他們將振作起來，依照聯合國專員所訂的計劃和利比亞參議會所提供的諮詢意見與方針，妥辦移交。

七七。利比亞居民及其權利問題已經提出了。少數民族問題也已經提出了。問題是在於我們究竟應否在憲法上規定所有利比亞居民都有權參與國事，並得到他們權利上的保障。這祇是條文上的更改，而意義上並沒有改變。實際的情形似乎是：各少數民族必須先能與多數和睦共處，然後纔能享受他們的權利；在另一方面，多數民族應當準備去了解少數民族的意見，和他們一致行動，和諧相處。問題並不在於規定種種保障；少數民族問題將永遠是一個屬於國內管轄範圍的問題，並不會引起任何國際糾紛。

七八。對於少數民族絕不應稍加歧視或偏袒，尤其是如果他們聲明願意取得利比亞國籍，那就應該享受充分權利。利比亞是一個新興國家，固是事實，而這些少數民族中許多人都另有一個非利比亞的國籍，也是事實。如果他們聲明願意接受利比亞的國籍，那情形自然是大大不同了。如果他們願意表示，並聲明效忠於他們居住的國家，那麼他們應當有權和該領土中其他任何居民享有同等的權利。

七九。現經提出的蘇聯決議案草案(A/1511)中第一段是可為本國代表團所接受的。至於該草案中所提出的撤兵問題，據我們看來，這個問題似乎已經由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草案予以解決了。這個決議案草案中實際含撤兵之意，因為沒有一個國家能夠真正獨立自主，如果它的領土被他國佔領並因此而受外國軍事上的影響。為了這個理由，我們並不認為有在委員會所通過決議案草案中加上一項撤兵規定之絕對必要，因為從利比亞將成爲一個不容外國駐紮軍隊的獨立國家的事實來說，撤兵問題自將隨之解決。

八〇。決議的本身並無所謂善惡，唯有確切實行時，纔算是好決議。有些人深慮聯合國將養成一種習慣，即在歷次屆會中一再處理同一問題，甚至對於業已通過了決議的問題，也加以審議，因為這些決議都沒有實行。這種憂慮除非一些國家對於未經施行的決議案繼續採取自滿的態度，即無根據。如果聯合國及其各會員國確具誠意而欲充分實施各決議案，那麼我想他們可有一切方法來確保做到這一點。如果我們認為決議案的未經施行將減少與拒絕實施決議案的各會員國間的國際合作可能，那麼這些會員國便必須尊重其他各會員國的一致意見和世界上的一般輿論。

八一。我們曾聽到兩個管理國家說過，在委員會中也聽到專員說過願意盡力施行這個決議案。我們深望並確信這個決議案將切實施行，利比亞問題也將不再由聯合國重加審議。最後還有一點——但卻不是最不重要的一點，如果我們對於這個決議案的實行，懷有極堅強的信念，那是因為利比亞人民已注意到了他們的權利並準備維護他們的權利。

八二。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大會目前有一個關於利比亞的決議案草案，這個決議案草案係由專設政治委員會慎重草擬而成的。我們認為這個草案確能反映大多數委員對於大會就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與管理國家所提報告書所應採取的行動的一致意見。我們都記得，專設政治委員會中兩個聯合提出決議案草案的團體如何調和雙方所提出的草案，使委員會能考慮一個確可為大家接受的草案。我們現有的決議案草案載有旨在促使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得以充分並有效實施的各項建議和規定，這個決議案，自然，仍是大會關於處理利比亞問題的基本決議。

八三。在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會議中，有關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利比亞參議會、各管理國家、暨利比亞本身未來各政府機關間相互關係的各點，都曾提出討論。這些討論，再加上聯合國專員和利比亞

參議會主席的解釋，已闡明了這些關係。我們目前所討論的決議案草案對於這點也很有幫助。

八四．委員會在以贊成票五十三票通過目前的決議案草案時，明白指出，去年所通過的決議案中包括的各原則並不因此而實質上的變更。我們尤其相信，所提議的新決議案絕對無意阻遏利比亞人民自作決定的自由，而不讓他們經由國民大會制訂利比亞的憲法，自擇他們的“政府體制”，這就是說，這個新決議案，如果通過了，並不強迫利比亞人民接受任何特定體制，不論是聯邦制、單一制或其他制度。

八五．據我們瞭解，這個新決議案有幾個基本要點，茲列舉如下：

八六．第一，它着重指出，這既是一個聯合國的問題，所以務須勉力採取其餘各主要步驟，以確保利比亞在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或在是日前，成爲一個獨立主權國家。

八七．第二，它規定積極協助聯合國專員，和利比亞參議會執行聯合國所委託的任務。

八八．第三，它充分顧及各管理國家與聯合國專員並與即將成立之利比亞政府所屬各機構間彼此合作的需要，以便如期達到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的目的。

八九．第四，它要求至遲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召開一個“適當代表利比亞人民”的國民大會，並促請這個國民大會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前成立一個利比亞臨時政府。

九〇．第五，它規定，各管理國家應當逐漸將權力移交與此種臨時政府，俾在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前依法組成的利比亞永久政府將握有目前英聯王國及法蘭西在利比亞所行使的一切權力。

九一．第六，它着重指出利比亞特別需要技術與財務上協助，並促請聯合國各適當機關儘可能提供此種協助。

九二．第七，它最後力申准許利比亞於成爲一個獨立國家後加入聯合國的目標。

九三．美國代表團深信，推行大會所擬利比亞計劃的各關係當局在來年中將一秉誠意繼續有效執行它們的重要職責。我們在表示這種信念時，自然也願意包括利比亞人民的代表在內，我們很欣悉這些代表將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應召齊集一地，開始制訂憲法的重要工作。我們確信，這個國民大會本着容恕與仁愛的寬大精神，將切實注意到利比亞外裔

人民中各重要部分的利益與福利。我們覺得這個新與國家應當從一個確保所有人民在同樣法律保障下竭誠合作的基礎上出發，這點是特別重要的。

九四．聯合國各會員國將極其關切地注視利比亞國民大會所獲的進展。亞拉伯各國的代表曾在這裏表示贊成確立民主程序以建立利比亞的新政府，他們所作的陳述，我聽了很表同情。我們認爲，先我發言的 Mr. Zeineddine 所舉出的各點都應當得到最充分的同情的考慮。我們相信，這個國民大會的代表都是經過了各有關團體與政黨長時間的磋商後，纔當選爲各地的代表的，他們必將力圖根據那些最適於利比亞的民主方式來建立一個政府。我們與先我發言的各代表一樣，極盼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對此問題有所評論，據我所知道，聯合國專員曾表示擬於這項問題審議完畢前向大會提出報告。

九五．美國代表團曾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表示贊成目前的決議案草案，現在贊成大會通過這個決議案草案。我們也曾對這個決議案草案的第四段提出一個修正案，因爲我們相信這個修正案可便利該段的適當施行。後來，我們又本着其他代表團中之提出修正案者所表現的同樣精神，撤回了我們的修正案。我們深知現有第四段祇是要鼓勵上述各聯合國機構和各專門機關在其能力所及的範圍內儘量給予利比亞以其所請求的協助。這自然祇能視它們可加利用的資源的限度內，並按照他們自己的方法和程序來進行。我們相信，報告員先前向我們宣讀的報告書中也提到了這一點。本國政府對於聯合國各負責機關所能擬具的各種援助利比亞計劃，自將充分參加。

九六．現在我想對另一件事說幾句話。各代表團向大會提出在委員會階段已遭否決的決議案草案並不是一件不尋常的事。這，自然是他們的權利。我們現有蘇聯代表團提出的這樣一個決議案草案。這個決議案草案要求將利比亞三區——息里內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和斐贊——合併成一個單一國家，並在三個月內撤退外國軍隊和軍事人員。這祇是用另一種方式將以前所提控訴重行提出，這種控訴在以前各屆大會中提出過而且已經被否決。蘇聯的整個決議案草案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又爲絕大多數所否決，本國代表團請大家在這裏再度否決這個決議案草案，因爲這個草案已往曾以各種形式提出而且都已被否決了。

九七．本國政府期待利比亞之早日順利取得國家地位。這的確，將是聯合國與利比亞人民通力合作所得的特別顯著成就。我們希望，目前的決議案



草案將得到大會中最大可能多數的支持，並希望聯合國專員於回到利比亞時確信聯合國將盡力協助他完成對當前重要工作所負的職責。

九八。Mr. SKOROBGATY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除了業經指出含有重大缺陷的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案草案外，大會尚有另由蘇聯代表團提出關於同一問題的一個決議案草案，這個草案簡單明瞭地規定聯合國所應採取的步驟，以求建立一個獨立自主的利比亞國。

九九。蘇聯決議案草案規定：第一，利比亞三區——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和斐贊——的合併，因為這三區在歷史上、經濟上和文化上，都是聯合為一的。該草案提議，應將這三部分合併起來，並應設立立法機構和行政機構。這項規定對於利比亞的獨立發展是極重要的。

一〇〇。從所提出關於利比亞問題的各文件中，並從許多代表在專設政治委員會和大會討論這個問題時所發表的言論中，我們可以明白看出利比亞的管理國家——英聯王國和法蘭西——依然在施行以分裂利比亞為目標的政策，並在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和斐贊設立傀儡政權。利比亞人民一致要求使其國家獨立統一並有全國立法與行政機構，卻遭到了各管理國家的反對，因為各管理國家正在力求分裂利比亞，並鞏固他們在該國內的殖民地政權。

一〇一。管理國家破壞了關於建立獨立自主利比亞國的大會決議案；他們在過去一年中並沒有做了絲毫的事情來確保權力之移交與利比亞人民，而且——正如事實所表現的——他們目前也並沒有在做這種工作。

一〇二。蘇聯決議案草案中關於統一利比亞，和在該國設立立法與行政機關的規定，對於利比亞趨向獨立的發展是極其重要的。除此以外，這個決議案草案更規定了在三個月內該領土所有外國軍隊和人員應一律撤退並拆毀各軍事根據地。這個規定，當利比亞——一個義大利的前殖民地——要變成一個獨立的主權國時，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利比亞領土內之駐有外國軍隊和人員及築有軍事根據地，對於實現利比亞人民所懷自由與國家獨立的願望實係重大障礙。惟有將利比亞境內外國軍隊及人員撤退並將各軍事根據地拆毀，利比亞纔能夠發展成爲一個獨立國家。但是，管理國家並不顧利比亞人民的利益。他們在利比亞境內保有大量的軍隊，並用這些軍隊來壓迫利比亞人民和推行他們的統治殖民地計劃。

一〇三。軍事根據地的存在，和英聯王國、法國及美國之堅持在利比亞境內保留這些根據地，顯然證明了在這些國家的軍事計劃中，利比亞佔有確定的地位。在利比亞境內維持外國駐軍和軍事根據地，是有礙於利比亞的獨立發展的，而且也有害於和平的利益的。

一〇四。所以，聯合國有責任和義務去保護利比亞人民的利益，使其儘早實現企求獨立的合法願望，並創造各種必需條件以確保利比亞之發展成爲一個統一、獨立的主權國家。這也正是蘇聯決議案草案中所規定的。

一〇五。所以，蘇聯決議案草案是以聯合國憲章的原則為依據，並且和利比亞人民的利益相符。因此，白俄羅斯代表團贊成蘇聯決議案草案，並將投票贊成之。

一〇六。Mr. Tafazzul ALI (巴基斯坦)：我們目前所討論的決議案草案的目的，是在於建立一個獨立自主的利比亞國。

一〇七。大會在其具有歷史意義的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中，決定應儘早將利比亞建爲獨立主權國家，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這個決議案的要點中有下列各項：第一，利比亞的憲法應由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和斐贊的人民代表組成國民大會予以制定，第二，管理國家——英聯王國和法蘭西——應立即採取一切必需步驟，將權力移交與一個合法組成的利比亞獨立政府，第三，直至移交竣事之時止，管理國家應以促成利比亞統一為治理其所管轄各領土之方針。

一〇八。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所提各報告書，和該專員及利比亞參議會主席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所作關於自從通過這個決議案後利比亞發展情形的陳述，都顯示出一種不能使人滿意的事態。從通過這個決議案到現在止，雖然已將近一年，可是，管理國和聯合國專員似乎都不會採取足以確保利比亞在這個決議案所規定時間內取得獨立或統一的各種步驟。甚至連制定利比亞憲法的國民大會也還沒有成立，有人則認為非使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和組成利比亞政府，管理國家即無法將權力移交與利比亞人民。

一〇九。在另一方面，管理國家卻採取了一些遠非促進利比亞統一的步驟，即使他們並非故意如此，這些步驟適足促成利比亞的分裂。例如，在這個決議案通過後的幾個星期中，就有單獨頒行息里內

易卡國籍法的事。以後不久，管理國家更於一九五〇年一月間決定逐漸賦予利比亞三個分立的區域——斐贊、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息里內卡——以自治之權。

一一〇．各管理國家，雖經決議案二八九A(四)特別責成於治理所管領土時務求有助於利比亞之建為統一國家，可是這些步驟卻不能，而且事實上也並沒有，促成利比亞的統一。就斐而言，為便利行政起見，更將該領土之若干部份歸併於完全在利比亞疆界以外的法國領土，阿爾日利亞和突尼西亞。在經濟方面，也正如政治方面一樣，各區間之貿易與行旅往來都受着許多的限制。因此，利比亞三區差不多作為三個分立的國家看待了。

一一一．這些發展自然助長這三區分離的趨勢。當聯合國專員決定設立一個籌備委員會來組設國民大會擬定利比亞憲法時，該三區雖然面積大小不等。人口多寡不一，政治、社會及經濟上的發展程度也各不相同，但卻要求以均等代表權為合作的代價。於是，人口僅及四〇,〇〇〇的斐贊，和人口達三〇〇,〇〇〇的息里內易卡，在同意參加這個籌備委員會之前，要求在這個委員會中和人口達八〇〇,〇〇〇人的的黎波里坦尼亞享有同等的代表權，並且取得了這樣的權利。這個如此組成的籌備委員會，正像我們所料到的一樣，又決定了這三區在國民大會中也將不顧人口之多寡而享有同等的代表權。

一一二．這種反常辦法勢將使人口不及的黎波里坦尼亞之半的斐贊與息里內易卡的代表實際上可以決定利比亞憲法將採何種形式。換句話說，利比亞的少數人口有權否決一切不利於他們地方自治的立憲提議。因此，依據新憲法成立一個強有力的統一利比亞政府的希望也受影響了。

一一三．出席專設政治委員會的許多代表團，包括巴基斯坦在內，都對利比亞境內這種趨勢表示不滿。但是，本國代表團認為，僅僅表示不滿還是不夠的——這也是許多代表團的意見；懷疑管理國家的動機也是無濟於事的。據我們看來，利比亞情形中最使人不安的三點是：第一，根據大會決議案的規定，雖然祇剩了略逾一年的時間來設立一個完全自主的利比亞國，可是制定憲法的工作由於國民大會之尚未成立仍未開始；第二，按決議案的規定，管理國家應當立即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將權力移交與利比亞政府，可是現在還沒有一個可以接收此等權力的真正政府；第三，有一些勢力現在正在進行逐漸破壞利比亞統一的工作。

一一四．所以，就這個情形看來，目前必須提出一些具體的辦法來挽救這個局面。為了這個目的，我

們認為應當擬定辦法，將權力從管理國家手中移交與利比亞人民，此節實刻不容緩。一旦權力移交，其他困難便都可自行解決。

一一五．為實現此種權力移交起見，我們認為應當在一個規定時間內儘早成立一個利比亞臨時政府。因此，八個國家，包括巴基斯坦在內，提出了一個決議案草案，其中規定了一個確定的期間，限定必須在這個期間內成立一個臨時政府。這個決議案草案連同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及希臘所聯合提出的決議案草案經一併提交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這個小組委員會幸能擬成一個經大家同意的聯合決議案草案，後來在委員會中並得到了絕大多數的贊助，這就是大會正在考慮予以批准的決議案草案。

一一六．這個決議案草案規定，至遲應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召開一個合法代表利比亞人民的國民大會；這個國民大會應預定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為利比亞臨時政府成立之日；管理國家逐漸將權力移交與這個臨時政府，俾在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即決議案二八九A(四)定為成立獨立自主利比亞政府之日以前，所有現由管理國家行使權力均將移交與利比亞人民。

一一七．為防止管理國家與臨時政府對於應以何種方式移交權力一事有所爭執起見，該決議案草案更規定，聯合國專員應立即着手擬具一個移交權力的計劃，使一切權力確於一九五一年底前一律移交與利比亞政府。

一一八．該決議案草案並規定，聯合國應給予利比亞以及其所需的技術與財務協助，並准許利比亞成為獨立國家時加入聯合國。

一一九．依據這個決議案草案中所載的各項決定，利比亞便可踏上獨立的大道。這個國家的命運將由是而完全操在利比亞人民手裏。利比亞人民並將因此而自行負責確保國民大會將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成立利比亞臨時政府，使這個政府能夠開始向英聯王國和法蘭西接受權力，俾得於一九五一年年終時成立一個自主的利比亞國，為協助利比亞人民完成這個任務起見，聯合國仍可經由聯合國專員和利比亞參議會獲得各項便利。

一二〇．這種種目的唯有於聯合國專員暨聯合國駐利比亞參議會，和兩管理國家——英聯王國與法蘭西——在工作上取得必需的協調後，才能實現。我深信如果沒有這種工作上的協調，聯合國專員和參議會要完成其受大會委託的任務，幾乎是不可能的事。

一二一．國民大會應當在政府接受權力時，同時着手為獨立之利比亞擬訂憲法。至於根據這個憲

法所產生的利比亞政府究竟將爲一個何等強有力的聯合政府，也是一件應當由利比亞人民自行決定的事。巴基斯坦連同所有珍重自由的國家敬祝他們早日完成大業，並懷着歡欣的情緒期待利比亞在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或在是日前成爲獨立國家。

一二二．本國代表團對於大會現有的決議案草案雖不覺得完全滿意，但是取得全體一致起見，我們已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表示贊助，現仍將加以支持。

一二三．Mr. GAJEWSKI (波蘭)：專設政治委員會對於利比亞問題業已審議竣事。依據議程，委員會應對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的報告書和充任利比亞管理國家的英聯王國與法蘭西的報告書加以討論。若干代表團對於這些文件所作的保留，一定是非常嚴重的，因爲委員會因此而不得不對於利比亞的獨立與統一的問題直接加以注意。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問題，大會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通過的決議案祇在表面上予以解決。

一二四．我們必須承認，委員會中所作的討論是極富有意義的。委員會在討論利比亞問題時，能夠看出英聯王國和法蘭西怎樣的不顧和違反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中的建議，和怎樣的一意要保持它們對一個分裂的利比亞的統治。

一二五．所通過的條文雖然有許多缺點和不安之處本國代表團在這個決議案付表決時曾予以指出，但，卻訂立了一個原則，就是，至遲應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建立一個獨立自主的利比亞國。按照這個決議案的規定，英聯王國和法蘭西應當管理利比亞領土中仍歸他們管轄的各部分，藉以促進利比亞的統一與獨立。它們並且應立即採所需之各項初步措施，將權力移交與一個合法組成的政府。

一二六．不過，從提請委員會加以注意的種種事實看來，英聯王國和法國正在致力於完全違反大會建議的目標，實至明顯。我們從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書，並從這些報告書所不曾提到的許多事實，已看出了管理國家不但沒有致力於實現建立一個統一獨立利比亞國的真正目的，事實上反而從事於分裂該國。尤堪注意的，便是這種趨向自從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了這個決議案後，愈發明顯了。

一二七．我們因此而看到了，某方面迅速地接連採取了各種措施來建立一個分立的息里內易卡國。一九四九年十二月間，更頒佈了一個息里內易卡的公民權法律，並開始組織息里內易卡的軍隊。不特如是，英聯王國並在息里內易卡又建立了一個僑

僑政府。委員會並且可以看出，英國管理當局，在的黎波里坦尼亞也曾作類似的企圖，不過，這些企圖到現在爲止並不如此成功。

一二八．在斐贊，法國也參加分裂利比亞的工作，企圖以利比亞領土內有三個有名無實的國家的既成事實來淆亂世界的聽聞；而且在 Ahmed Bey Seif en-Nasr. 統治下的利比亞一部已成立了一個有名無實的國家了。委員會並曾聽到了諸如限制人民出入利比亞三領土之間，將斐贊的若干部份——Ghat Serdelès 及 Ghadamès——併入阿爾日利亞和突尼西亞的領土內，和斷絕斐贊與整個利比亞的經濟關係，俾使其轉向突尼西亞貿易，以及其他種種事實。

一二九．許多代表團都不得不表示一種憂慮，就是，管理國家在利比亞境內不但不擬促成其統一，反將提倡和培養分裂主義。他們毫不猶豫地對於英聯王國與法蘭西之故意多方阻礙利比亞的統一表示關切。

一三〇．鑒於一連串的已知與既成事實，許多代表團都不得不對於英、法當局用以實施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的奇特方法加以極嚴厲的批評。這些批評不僅提到了分裂該國的企圖，而且也是針對缺乏任何辦法將統治整個利比亞的權力移交合法組成的中央政府一事而提出的。這些批評中並且也論到了未能籌設簡單基本機構，藉將權力移交利比亞人民一節。值得注意的，便是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對於這種規避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中各項建議的行動都知道得很清楚，甚至對於其中的一些行動表示同意。至於聯合國爲利比亞所設的參議會，亦爲其本身組織所限，而無力阻止分裂該國的行動。

一三一．英聯王國代表在十月九日向委員會致辭時，曾試圖使我們相信利比亞問題乃是殖民領土進而取得獨立的空前的獨特情形。不過，法國和美國代表所表示的贊成理由既不能動人聽聞，又絕對不能使人信服。事實上，在利比亞問題中，我們又看到了一個不顧大會准許一個國家獨立的決議，而堅持保留外力統治該國的實例。

一三二．我所說的話都是以業經指出的事實和其他的事實爲根據的。例如，聯合國專員的報告書和那些管理國家的報告書中都毫無記載指出這些國家業已開始毀除他們的軍事根據地，並將他們的軍隊撤出利比亞。我們不能想像一個真正獨立的利比亞國中會有外國軍隊在那裏盤據着，並設有外國軍事根據地，可是我們卻看到由英聯王國移轉美國的重要根據地卻在加強設備，而且若干根據地如 El

Mellaha——一個極大的飛機場，現稱爲 Wheelus 機場——都正加以擴展，按美聯社之所云，美國目前在地海中的戰略計劃的成敗全繫於這些根據地。他們爲着使非洲及中東各國經常受到威脅起見，所以要保留這些軍事根據地；更爲實施侵略計劃而在擴展這些具有戰略上重要性的根據地。按美聯社所稱，從利比亞這些根據地，可以派出轟炸機巡邏整個地中海區域，並出動重轟炸機深入蘇聯領土襲擊。

一三三。委員會在討論結束時，有兩個決議案草案，這兩個草案各訂有不同的辦法來組設一個獨立的利比亞國。

一三四。本國代表團贊成十三國所提聯合決議案草案中各主要規定——尤其是其中重新建議組設統一、獨立與自主的利比亞國的規定，和建議如何設置並發展利比亞國的具體辦法的條款——不過，在表決整個決議案草案時卻放棄了表決權，因爲本國代表團並不認爲這個決議案草案規定有建立獨立利比亞國所必需的各項基本保證，即撤退外國軍隊及毀除外國所佔據的各軍事根據地。這些保證的需要是愈益迫切，而且也愈益嚴重了，因爲先前幾個發言人所指出的各項新近發生的事件已證明了，利比亞人民因爲利比亞境內駐有外國軍隊而不能自由決定他們自己的前途。

一三五。本國代表團因爲認爲蘇聯所提決議案草案中規定有使利比亞實現其真正所必需的基本保證——撤退軍隊及毀除軍事根據地——所以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草案。

一三六。本國代表團在大會表決各決議案草案時將維持原有立場。

一三七。Mohamed SALAH-EL-DIN Bey (埃及)：據本國代表團看來，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核定關於利比亞問題的決議案草案是很合理、很切合實際的，也是很公正的。我們相信，一旦通過了這個決議案草案，便將本着草擬這個草案時所具的同樣慎重態度與精神來實施這個決議案草案。祇在通過決議案時謹慎從事還是不夠的；我們必須以同樣的慎重態度來實施這些決議案。

一三八。我們認爲，這個決議案草案中最重要的一段便是正文第三段 a，該段的條文如下：“應儘早召開能適當代表利比亞人民之國民大會，且無論如何應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前召集之”。

一三九。我們認爲，召開國民大會乃是建立統一與獨立利比亞國的第一個實際步驟。第一個步驟總是最重要的步驟，因爲它將決定未來發展的整個

趨向。這個趨向可能是我們所希望的正確方向，也可能是我們所願意避免的錯誤方面。所以，這一段的決議案草案是值得我們慎加注意的。

一四〇。如我們對於這段決議案草案加以研究，我們便會立即注意到“適當代表”字樣。本國代表團對於這些字的意義祇有一種瞭解：就是，用自由選舉方法成立國民大會，並依據居民人數之多寡決定出席代表之人數。縱令這個字句是初次用在這個決議案草案中，可是它的意義卻並不新穎。它和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八九 A (四)中所隱含的意義相同——其詳情如下：

一四一。我們全都知道，決議案二八九 A (四)關於利比亞一節中有幾個強調指出了利比亞的統一問題——有些隱約指出，另一些則明白地指出。從第一段所載之“包括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之利比亞應組成一獨立主權國家”字樣看來，這個新國家確應成爲一個統一國家。從第三段所載之“利比亞之憲法及政制應由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各地居民之代表於國民大會中會同議定之”看來，情形亦復如是。至於第十段(b)所載，更確切明顯地規定了利比亞的統一，因爲該段責成了各管理國家應與聯合國專員合作“管理各該領土，務期有助於利比亞統一與獨立之建立”。

一四二。換句話說，這個決議案不僅規定在規定期間終了時建立統一局面，而且更規定，所採取之行動應始終有助，而的確不至破壞或妨礙此項統一之實現。所以，利比亞之統一乃爲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中基本原則之一，實毫無疑義。目前的決議案草案以不容誤解的方式指明了這種統一。

一四三。這種統一既經事先決定，並予以強調指出，則利比亞三區自須各按其人口多寡依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成這個國家的國民大會，這也是無可置疑的。一個統一的利比亞顯然是指一個團結的利比亞人民而言。如果我們認爲利比亞人民分成三個部分——斐贊四〇〇,〇〇〇人，息里內易卡三〇〇,〇〇〇人，——的黎波里坦尼亞八〇〇,〇〇〇人——而且如果我們在組織國民大會時把這三個部份視作相等的部份，使它們在國民大會中分有相等之票數，那麼利比亞便永遠不能團結起來。

一四四。這種辦法和利比亞同一人民，同一民族的觀念完全不符。接受這樣一個觀念便等於分離利比亞人民，並使他們在其最主要的國民權利——自行選擇本國政制的權利——上，受到歧視，至其原因，則祇在爲了純粹政治與管理上的便利而將這個

國家分成三個部分。在土耳其和義大利的管理下，利比亞也還是團結一致的，甚至在行政上也是聯合起來的。

一四五。再則，組織國民大會如以三領土平等為原則，那便將造成最奇怪和最荒謬的結果，就是利比亞的命運將由利比亞三分之一的人民予以決定，而三分二人民的意願反被忽視了。換句話說，這也就是准許少數來否決多數的意願。我不能想像我們在這個大會中竟會這樣的愛好否決，甚至在草擬利比亞憲法時也要以這種可笑的方式來採用否決制度。

一四六。更可怪的是這個錯誤意念竟使一些人認為，如果得不到這三部分領土有關方面的同意，那便不能達成決議。爲了這個錯誤觀念，致使二十一人委員會在斐贊代表被召回時，工作停頓甚久。這就是說，斐贊的人民雖然還不及全部人口百分之五，卻有權操縱構成的黎波里坦尼亞和息里內易卡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五居民的命運，甚至妨礙了大會各項決議案的實施。我要請問各代表曾否遇到利比亞三部分代表權平等原則所引起的更爲可異和可笑的結果嗎？

一四七。我願意釋除大會中各代表對於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中 A 款第三段條文所存的任何懷疑。該段規定：“利比亞之憲法及政制應由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各地居民之代表於國民大會中會同議定之”。依照這一段的規定，也許有人要請我們不要干涉利比亞的立憲工作，讓利比亞人民自行處理。不錯，這的確是對的——而且也是我們所應該做的——但是在制定憲法與組織國民大會二者之間卻有極大的分別。

一四八。組織國民大會必須根據我們所已經擬定的原則，和遵循大會決議案二八九 A (四) 的規定。憲法的起草則實際上應由這個國民大會辦理。所以，按決議案二八九 A (四) 的規定，組織國民大會必須根據一個原則，即，各地代表人數應視居民多寡而定。如果這點不錯，那麼通過了目前的決議案草案，結果更當如此了。“適當代表”數字無疑地釋除了關於這點的任何疑竇。任何人不論如何富於想像力也決不會把一個由相等人數之的黎波里坦尼亞、息里內易卡和斐贊各地代表組成的國民大會稱爲“適當代表”，因爲的黎波里坦尼亞一地的人口已當利比亞全部人口百分之七十五。

一四九。“適當代表”數字更有一種不容忽視的重要涵義，這個涵義便是，必須以選舉的方法成立國民大會。這點是極其明顯的，因爲“派定代表”一詞

用在憲法上便等於“選舉”二字，而且從來不會有過任何其他的意義。我不再用提到憲法上的成語，“無代表權便無須納稅”。如果國民大會的代表均係派任（無論這些代表係經怎樣有地位的一個人或幾個人所委定），而把這個大會叫做一個適當代表人民的大會，那絕對是不合憲法上的一切原則和慣例的。我不能想像，竟然會這樣處理這些問題，使我們在扶植利比亞獨立時所採取的初步實際辦法便殘酷地破壞了民主原則，並因此而大開將來續施破壞之門。

一五〇。這些是埃及代表團對於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和我們現所討論的決議案草案所持的見解。我們深信，其他的代表團一定也贊同我們的意見，因爲我們全都相信民主原則，並都盡量支持這些原則。在這種情形下，我們相信聯合國駐利比亞參議會及專員將會同各管理國家致力於：第一，實施我們的決議案，並以當時擬具這些決議案的精神來推行這些決議案；第二，遵循這些決議案及其中所含之各原則，以處理利比亞問題。

一五一。在發表了這個冗長的聲明後，實無需再指出我們不能接受美國代表適纔所發表關於新近在利比亞成立之六十人委員會的意見。我們不能把這個委員會認作一個國民大會，因爲它的組織實有違我們適纔所列舉的一切原則。

一五二。最後我願意保留本國代表團在認爲必要時對於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所要作的任何聲明加以評論的權利。

一五三。Mr. VOYNA（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聯代表團所提關於利比亞問題的決議案草案的政治意義簡單而極其重要。這個決議案草案所明白表示的目的便是將利比亞的各部——息里內易卡、的黎波里坦尼亞及斐贊——合併成一個單一國家，和設立利比亞的立法與行政機構；此外，該草案更規定所有在利比亞境內的外國軍隊及軍事人員應於三個月內一律撤退，並毀除各軍事根據地。這個決議案草案表示出蘇聯一切艱難中不折不撓始終採取愛好和平的政策；這個草案也與聯合國憲章中關於民族自決、主權不容外力干涉及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各基本原則相符。

一五四。我們知道，在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各管理國家及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所提報告書時，我們已看到了並證明了這些國家所施行的政策趨向於分裂利比亞，這個政策不但不能促使利比亞獲得獨立，反而在各方面阻礙了這個目的的達成。

一五五。例如，在息里內易卡內，英國佔領當局未經該地居民的同意便成立了一個以塞努西回王爲

首的傀儡政府，並由是而草擬了一個能為他們所同意的憲法。這個在佔領當局控制下的“政府”核准了一個關於息里內易卡國籍(公民權)的法律，和一個關於所謂立法大會之選舉辦法的法律；並且進行編建軍隊、限制從該領土至利比亞其他各部的行旅與貨運。這個政府反對建立一個統一的利比亞，這點，它的主子並不是不知道的。的黎波里坦尼亞的英國當局和斐贊的法國當局也都在推行類似的政策，他們正在把利比亞領土的若干部分歸併於法屬殖民地之內。

一五六。各管理國家依然在這些領土內施用戰時的規則，他們的政策正在破壞該國趨向獨立的正常經濟與政治發展，並阻撓統一而不顧利比亞人民的願望。他們並使當地居民的代表很難充任行政職位。

一五七。管理國家會同聯合國專員在利比亞境內設立了一個不能代表人民的機構，也就是所謂籌備委員會，來建立利比亞獨立國所屬的各機關。他們不顧該領土內三部分人口之懸殊，而採用一種機械方法，由各部分別委定代表七人出席該委員會。例如有八〇〇，〇〇〇人的的黎波里坦尼亞派有七個代表，而祇有三〇〇，〇〇〇人的息里內易卡與四〇，〇〇〇人的斐贊也都有相等的代表人數。

一五八。國民大會的組織也將採用同樣的不民主方式，該領土的各部，不論其人口之多寡，將各有代表二十人出席這個國民大會。

一五九。如果對於這些破壞民主原則的行為不加以遏止，那麼將來利比亞的政府與國會便將不由利比亞人民所選出代表組成，而將由管理國家所委定殖民地當地之傀儡組成，這點是非常明顯的。

一六〇。美國、英聯王國和法國用利比亞的領土來建立海空軍根據地，一節，也已經在委員會中被揭發了。各管理國家、聯合國專員及利比亞參議會在他們的報告書和所作陳述中全未提及何以佔領軍隊還繼續留駐該國。不過，據飽經第二次世界大戰之患難，與目前正在力求避免第三次世界大戰的我們看來，管理國家在利比亞所行政策顯然不根據聯合國憲章的原則，也不依據人民的利益，而完全以北大西洋同盟的侵略目的為依歸。

一六一。委員會多數向大會提出的決議案草案並無隻字提及必須在相當時間內將利比亞境內外國佔領軍隊與軍事人員撤出，並毀除該地現有之外國軍事根據地。

一六二。這個決議案草案雖然包括許多可予接受的條款，我們在委員會逐一表決這些條款時也曾

表示贊成，可是為了上述理由，烏克蘭代表團將於表決這個決議案草案時棄權。

一六三。烏克蘭代表團深信在利比亞境內留有外國軍隊與軍事根據地，根本有礙於利比亞人民趨於獨立之自由民主發展。

一六四。烏克蘭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蘇聯決議案草案，這個草案如獲通過並由各管理國家及聯合國專員與參議會予以切實施行，當可防止利比亞之分裂，保證一個統一獨立國家及其統一與民主的立法與行政機構之成立，並可防止侵略者將該領土變作一個破壞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軍事活動基地。

一六五。Mr. JABBAR (蘇地亞拉伯)：我們現時所討論的決議案草案係經專設政治委員會核准並認為是一個合理的折衷辦法。本國代表團曾參加擬具這個草案；所以不用說，我們是要予以支持的。不過，我必須聲明，我們並不認為這個決議案草案是完全令人滿意的。我們鑒於利比亞各管理國家間利害衝突，因而影響它們的行動，所以對於這個草案的能否實施依然不無懷疑。

一六六。不過，我們認為我們有責任來指出，這是聯合國所規定的任務，所以必須不顧各種不純正動機而依據聯合國憲章，予以實施。此外，我們並贊同埃及、黎巴嫩、伊拉克和敘利亞對於利比亞國民大會所表示的意見，我們殷切期待，在討論結束時聯合國專員將對於這個問題加以解釋。

一六七。我們願意重申我們對於利比亞境內外國駐軍問題所取的立場。在委員會中，我們曾表示贊成蘇聯所提關於要求在三個月內撤退此種外國軍隊的決議案草案。我們現時對於這個問題仍保持原有的意見，因為我們相信，除非在這方面採取一些步驟，那麼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中各項目的達成便將因利比亞境內駐有外國軍隊而受阻了。如果聯合國的若干會員國繼續採取他們原有的態度，那麼主權和獨立的特質便變成毫無意義了。

一六八。各管理國家曾自向委員會訴稱佔據利比亞使他們花費了許多可用於本國各項重要計劃的金錢，調開了一些可用於其他工作上的專門人員，並使聯合國中若干人作他們所不願聽到的批評。我們覺得，我們應當設法消除他們的困難，藉以釋除管理國家的憂慮，這纔是正當的。

一六九。同時，我們願意提出下列各問題：第一，利比亞境內駐有外國軍隊，是否已成為利比亞的經濟與財政上的負擔？第二，許多合格的利比亞

人是否因有外籍專家擔任某種工作而失去了執行此類職務的權利？第三，外國軍隊佔據利比亞是不是有利於該國及其人民？

一七〇．我們從研究這些關於大會決議案二八九A(四)中各項目的問題中，祇得到了一個結論，就是，應當開始逐漸撤退利比亞境內的外國軍隊，俾至遲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間全部撤盡，這點是極其重要的。我們毫不懷疑，如果逐漸撤退此項軍隊，便不會造成青黃不接現象，而利比亞人民與管理國家的憂慮也可釋除。比這個更重要的，就是，焦灼與恐懼的心理也可因而消除。所以，我們認為，我們有責任請大會，尤其是請各管理國家的代表對於訂立此種計劃的必要加以注意，以期博得利比亞人民的友情與信任。

一七一．我們從原則上着想，所以要贊成蘇聯決議案草案(A/1511)中關於撤退該國境內外國駐軍的部分。

一七二．可是，我們將表決蘇聯決議案草案中載有“及毀除各軍事根據地”字的末段時棄權，因為我們相信我們無權做這種的決定。這種主要問題是應當由利比亞人民自行決定的。

一七三．最後，我們懇切希望能在最近的將來歡迎統一獨立利比亞國的代表出席這個大會。我們確信，新利比亞亞拉伯國對於本組織將大有貢獻，而這個新興的自由利比亞將在非洲燃起自由的火炬，使這個大洲中其他不幸的殖民地也打開他們的桎梏，除掉他們的枷鎖，自由和其他人類站在平等的地位，向前邁進。

一七四．Mr. GOLDSFUCKER (捷克)：捷克代表團認為利比亞問題乃是一個重要問題。在一方面，這個問題關係一個直到目前為止備受殖民地統治與剝削的民族之取得國家主權和獨立，而在另一方面，這又是我們的組織在聯合國歷史上第一次對這個極其重要的事件負着完全的責任。

一七五．在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這個問題時，我曾經指出，所有國家，尤其是那些希望從殖民地制度的束縛中得到解放並為此而從事奮鬥的國家，將以聯合國處理這個問題的方式來斷定聯合國的誠意和道德權威。

一七六．按照這種看法，聯合國的責任便應當是，力求確保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中各項規定之準時充份確切實施。不過，利比亞各管理國家的行動卻並非要幫助利比亞人民取得國家地位和獨立。相反地，所有可供參考的證據都毫

無疑義地指出利比亞各管理國家的主要目的乃是要掌握住利比亞或利比亞的若干部份；的確，歷史已指出了殖民地國家所最關切的乃是如何達到他們自己的目的，至於人民的命運，他們卻漠不關心。各管理國家，即英聯王國和法國，在過去幾年中——甚至在我們所檢討的期間中，即，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後——都採取了各種措施來分裂利比亞。

一七七．無疑地，當時在座的各代表都記得大會在第三屆會中收到了一個居心叵測的貝文——施福薩計劃(Bevin—Sforza Plan)，其中除了其他的規定外，並規定由英聯王國、法蘭西及義大利三國瓜分利比亞，以息里內易卡歸英聯王國，以斐贊歸法國，並以的黎波里坦尼亞歸還義大利。這個計劃雖為大會〔第二一八次會議〕所否決，並為利比亞人民所擯棄，可是，從所有的證據看來，各管理國家事實上還是大體依照貝文——施福薩計劃行事。英聯王國在息里內易卡建立了一個分立的傀儡行政組織，並企圖在的黎波里坦尼亞裏同樣辦理。法國也在斐贊設立了一個傀儡行政組織。它甚至進一步把利比亞領土中兩區併入法國所屬的阿爾日利亞和突尼西亞。

一七八．大會已經聽到了各管理國家禁止利比亞人民在他們的本國內自由行動。在貨運方面也設下了許多不自然的障礙。這些事有利於利比亞人民呢，還是有利於正和利比亞人民利害關係相反的管理國家呢？

一七九．按照本國代表團的意見，聯合國實應確保各管理國家不再施行其分裂利比亞並將利比亞視同戰利品的政策，更進而停止其在這方面已作的一切活動。這個國家政治上的不自然分裂情形也應當予以制止。我們應當給予利比亞人民真正機會，讓他們以真實的民主方法來表示他們的願望，我們不應也照各管理國家直至現在為止試圖採取的方法來處理這件事，因為管理國家的辦法已顯出了他們是在極力阻撓利比亞取得獨立。現在已是他們認清這個時代中一個特有趨勢的時候，這個趨勢便是殖民地和非獨立民族解放運動的發展和殖民地制度的崩潰。聯合國應當把協助此種為謀人類進展的偉大解放運動視作其重要、光榮職責之一。按本國代表團的意見，這便是本組織必須極力協助建立一個真正統一與獨立自主的利比亞國的理由。

一八〇．這也就是本國代表團和專設政治委員會的多數一齊投票贊成蘇聯所提決議案草案中似乎為美國代表所遺忘的第一段理由。至於這個決議案草案的第二段，捷克代表團要全力支持其中的要求，

即，在三個月內將利比亞境內外國軍隊與軍事人員撤退，並毀除各軍事根據地”。

一八一。我想大家都知道，一個國家中一日駐有外國軍隊，那麼該國的人民便一日不能獲得真正的獨立與自由。如果一個民族經過了多年殖民地制度的壓迫和剝削，而在另一方面又遭受了兩個——應當說是三個，雖然其中一個不承認是一個殖民地國家——最大殖民地國家的軍隊的蹂躪，正如利比亞的情形一樣，那麼這一點是尤見其然了。要求撤退這些外國軍隊，確是一個公正的要求。

一八二。關於利比亞境內的外國軍事根據地，我們可以注意到，先我發言的法國代表和美國代表都不曾提到這個問題。大家都知道，不但兩個管理國家在利比亞領土內設有軍事根據地，而且美國亦復如是。這兩個代表之不願談到他們在利比亞境內的軍事根據地問題，或許是爲了恐怕有人要問他們究有何種權利而建這些根據地。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有人辯稱，在沒有和利比亞人民商討這個問題前，應當保留利比亞境內各軍事根據地。這種理由似難成立，因爲當初建立這些根據地時，並沒有人徵得利比亞人民的同意。據我看來，徵詢利比亞人民的意願一舉似乎是突如其來，而且也是極其虛偽的權宜辦法。有人先做了一些對利比亞人民的獨立大有妨礙的事，即阻遏他們自由表達意願，而他們不去移除這些障礙物使利比亞人民得獲獨立，反而說必須先去問利比亞人民是否願意他們這樣做。

一八三。本國代表團認爲，凡管理國家放在利比亞人民走向獨立的路上的一切障礙物都應當除掉，否則便會有人懷疑聯合國的誠意也將失去對它的信心。捷克代表團所以要投票贊成蘇聯代表團所提決議案草案，便是爲了這個理由。

一八四。至於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的決議案草案，我們雖然準備投票贊成其中旨在實現我們所立目標，即建立一個統一獨立與自主的利比亞的各段，不過我們要像在委員會中一樣，將於表決整個草案時棄權。

一八五。主席：我的發言人名單上的各代表都已經說過了話。所以我要請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 Mr. Pelt 發言。在他發表陳述之後，如果沒有人要加以評論，那我們便進行表決。如果有人要加以評論，那麼我們便暫時休會，等到明日早上再繼續討論。

一八六。Mr. PELT (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第一，我很感謝大會和主席給我一個向大會陳述利比亞問題的機會。第二，我很感謝今日午後所發表的

許多演講辭中，甚至那些指責甚嚴的演講辭中鼓勵利比亞人民和專員與參議會的話。我向各位致謝，同時也表達在這裏充任我顧問的兩個利比亞籍參議會委員的意思。

一八七。明年將爲一個工作繁重和專從事於籌備利比亞於憲法擬定後即行獨立的時期。關於憲法問題，我也有一些話要說，容稍待片刻，再予提出。大會目前所討論的決議案草案要求儘早成立一個臨時政府，其預定日期爲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

一八八。國民大會既將於本月二十五日舉行會議，我很希望甚至能夠在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前成立臨時政府。我希望能夠如此；我希望這是可能的，因爲這個臨時政府，在各管理國家的密切合作與聯絡下，以及在專員與參議會提供協助與諮詢意見下，將於一個極短促的時間內，完成一件極繁重的任務，所以這是非常需要的。這個臨時政府要負責組織這個即將成立的國家的行政機構，編製其預算，以及籌備一切必需措施，藉使這個國家能夠行使由各管理國家逐漸交來的權力，以確保至遲在一九五一年年終時獲得獨立。這些事都必須依照專員商同參議會並依其所提意見，與各管理國家合作擬成的計劃辦理。

一八九。我們實無庸贅述，除了上述的各當局外，那些根據技術協助方案派赴利比亞的專家，在這個籌備組織的階段中也必須擔負重大的任務；尤其是爲了利比亞在此期中並須開始其改善經濟情形的艱難工作，所以，他更必須如此。此外更有各種困難與棘手的問題，例如幣制統一問題，利比亞國籍問題，保護少數民族之權利與利益的法規問題，最後同樣重要的還有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一小組委員會擬訂中關於經濟及財務規定的各原則與程序的實施問題，因爲這些經濟和財務上的規定都將成爲利比亞問題最後處置辦法之一部。關於這個問題以及爲少數民族訂立法規問題，我非常滿意地看到報告員的報告書中第十八段明白指出，我們不應當將某些部分的人民擯除，使他們不能平等參加這個新國家的生活，又委員會極望利比亞的未來憲法中應訂有保障少數民族權利的妥善辦法。

一九〇。在聆聽這個辯論過程中所發表的各演講辭時，我特別注意到關於設立及組織將於十一月二十五日——這就是說，比大會現有決議案草案所定日期早五個星期——開幕的國民大會的強烈批評。此項批評大體上集中在兩點上：第一，這個國民大會乃是一個委定的團體，而不是一個選定的團體；第二，這個國民大會係根據利比亞之三領土平



等代表權的原則組成，而不會計及各該領土內人口懸殊情形。

一九一．因為本人商同利比亞參議會擬具的致大會報告書中已詳細道及這個國民大會之如何成立，何以如是，以及何以至今尙未能開幕，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再細述詳情，那便是浪費大會的時間，不過，我要指出，這個國民大會中各代表之全係委派而非選任，實係與本人意見完全相反的辦法，至於該三領土在國民大會中之有平等代表權，則是一種政治上無可避免的權宜之計。息里內易卡和斐贊都以此項平等代表權為參加二十一人籌備委員會和國民大會的必備條件，苟非如此，則這兩個團體都無法組成，而且這個條件如經拒絕，那麼統一利比亞的第一個主要步驟也就不能實現了。

一九二．我相信，我所說的話已足能明白指出，我個人從來不曾贊成委派大會代表的主張，以及將平等代表權作為一個永久原則的意見，我並且願意特別指出，我從來都不會認為即將從詳擬訂的利比亞憲法中含有這兩個特點是妥善的——事實上，我認為是不妥善的。

一九三．關於將於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幕的國民大會，我覺得必須指出，這個大會既為一個經委定而非選定的團體，所以本人對於這個團體究竟有沒有必需的道義和至治上的權力來制立利比亞確定憲法一點，極為懷疑。

一九四．我一向都希望未來的獨立利比亞將為民主國家。因此，利比亞的未來國會最好是一個以選舉方式產生的團體，這也就是說，應當是一個由利比亞全體人民所選出的團體。同時，我們也必須認清，利比亞的現狀。由於歷史和地理上各種情形所造成的結果，利比亞由三個領土組成，這三個領土雖然有着許多相同的地方，足可構成一個單一國家，但卻各有他們自己的當地特徵、期望和他們所享受的，和所要維護的利益。此種情形尤以息里內易卡與斐贊兩地為然。

一九五．這種問題並不新奇。許多其他國家也有同樣問題，另有許多國家也已解決了這個問題。我相信，利比亞的這種問題可以也必將獲得解決。

一九六．專設政治委員會中有人更提出了第三點批評，這是關於臨時政府將不向國民大會負責一事，據我看來，這種批評是沒有理由的。在委員會中，我為了一個簡單的實際上的理由，表示反對這種負責方式，我的理由是；這個臨時政府如果要對國民大會負責，那麼實際上便不可能在所餘下的短

促時間中組織一個新獨立國家。這並不是說，在最後決定的憲法中，利比亞政府也應同樣地不對國會負責。相反地，我認為這個負責原則乃是民主國家的一個主要特點。

一九七．為了這些理由，我準備在回利比亞後向參議會提議下列各項向利比亞國民大會及利比亞人民提出的意見。

一九八．第一，由國民大會制定的憲法應予視作一個暫行的草案，這個憲法應由經利比亞全體人民選出的國會作最後核定，並於必要時加以修改。這種辦法縱然要耗費一些時間，我覺得我們如果要將利比亞建立在一個穩固的基礎上，這卻是一個絕對必要的慎重辦法。

一九九．第二，為調和該國內現有兩種趨勢——統一的概念與各領土自謀發展的概念——起見，國會中應有兩個議院——參議院與衆議院，參議院人數不多，由三領土根據平等原則各選代表組成之，衆議院則由全體人民選舉代表組成之。據我的意見，衆議院的職權應包括處理國家預算問題之全權。

二〇〇．第三，利比亞政府應當對衆議院負責。

二〇一．我相信，利比亞參議會將一致贊成本人向利比亞國民大會及利比亞人民提出這些意見。聯合國專員聯同參議會所享的權力是足夠使我認為這種意見將為他們所接受的，尤其是，這些意見正和該三領土中許多利比亞領導人物的個人意見相符合。

二〇二．關於此事，我很感謝那些演講辭中贊成適纔所發表的意見的話，這種表示，在我回利比亞後，對我必將很有幫助。正像我報告書中所指出的，我們所要從事的工作，不但在立憲和政府組織方面上是很艱難的，而且在有關設立行政機構，編製預算及奠定一個能夠自力生存的經濟基礎各方面也是很困難的。不過，我相信，在各有關方面的積極合作下，利比亞將於明年年底成為一個獨立國家。為了使利比亞的未來生存建立於鞏固的基礎上起見，從那時起，它就像許多其他國家一樣，必將需要技術和財務上的協助。關於這方面，我或將向下屆大會提出一些建議。

二〇三．主席：敘利亞和埃及代表都要求發言；所以，我想最好等到明日上午再繼續討論。

決定如議。

(午後六時十五分散會。)